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33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葉安淇 住同上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呵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0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